

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三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宏

项目负责人： 杨冠卿

编制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安国

咨询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安国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电 话： 13858361642

传 真： /

邮 编： 315336

地 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
慈一路 1 号

咨询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电 话： 0574-87377851

传 真： 0574-87377851

邮 编： 315103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宁波研发园 A2#楼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三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甬新 G-148#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用于食品及日用货物的仓储转运				
设计仓储能力	28 万吨				
实际仓储能力	2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完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2.15~2019.2.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湾新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319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	比例	0.20%
实际总概算	15319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0.26%
项目由来、验收监测依据	1、项目由来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选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的浙江慈溪出口加工中心东南角甬新 G-145#、G-147#、G-148#地块实施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取得了杭州湾新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甬新环建[2016]16 号）。由于工程分三期建设，项目分三期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三期工程（一期工程已验收），三期工程主要建设 3 幢电商仓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货物年中转量为 28 万吨，主要用于食品及日用货物的仓储转运（咖啡、尿不湿等），不包含易燃易爆品、剧毒物品、强腐蚀物品及放射性物品的仓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杭州湾新区环保局，2016 年 3 月 23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汽车尾气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 HC 参照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车库废气排放环境空气中 CO 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mg/m³。详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氮氧化物 (NO _x)	240	15 50 60	0.77 12 16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HC)	120	30 40 50	53 100 156 (外推法)	

表 1-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 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1	一氧化碳 (CO)	20	30	(GBZ2-2002)
2	二氧化氮 (NO ₂)	5	1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处理排放标准）排入九塘江，各排放指标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TP
纳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100	8*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1	0.5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项目四周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Aeq,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营运期	65	55

3、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新增排污总量全部来自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后最终送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号，2012.4.1起施行）中相关规定，该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平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1、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2、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3、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塘江； 4、 供热：项目不设置任何形式的锅炉。	1、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2、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塘江。
	环保工程	/	/
劳动定员		83 人	83 人
年工作时间		项目生产实行白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项目生产实行白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表 2-2 仓储规模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商货物中转量	t/a	28 万	食品及日用货物的仓储转运（咖啡、尿不湿等），不包含易燃易爆品、剧毒物品、强腐蚀物品及放射性物品的仓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货运汽车	/	辆	346	346	一致
2	叉车	/	辆	46	46	一致
3	地磅	/	台	133	133	一致
4	托盘	/	个	1000	1000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生产，仅为电商货物的仓储，故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施工期

施工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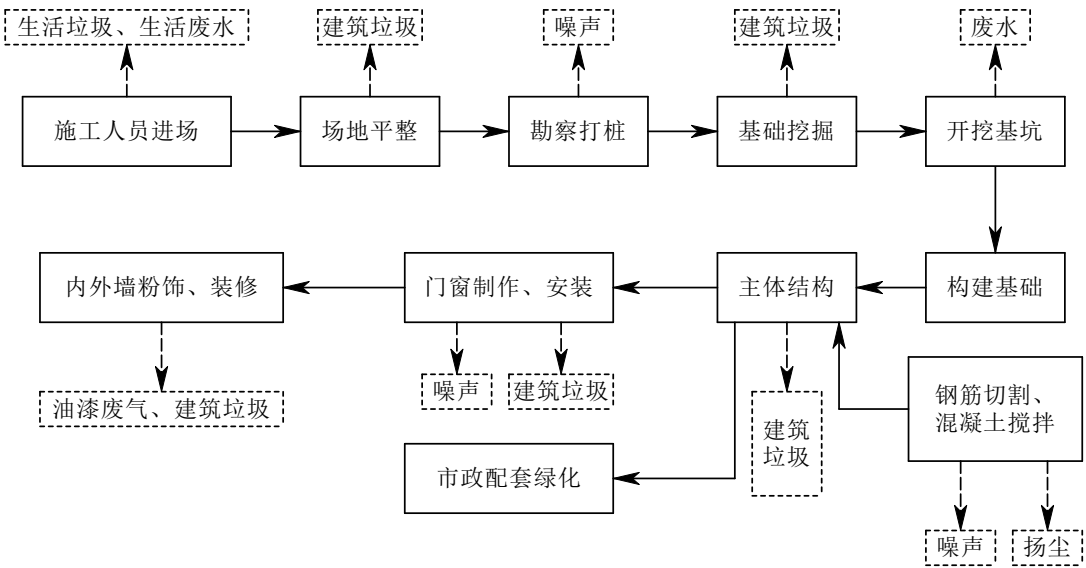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工艺流程图

2) 营运期

鉴于本项目为仓储项目，无具体生产工艺。

表 2-4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期	扬尘、油漆废气	HC、颗粒物
	营运期	汽车尾气	HC、NO _x
废水	施工期	泥浆污水	SS、COD _{Cr}
	营运期	生活污水	氨氮、COD _{Cr}
噪声	施工期	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产生噪声	等效声级 dB(A)
	营运期	货运汽车进出电商园区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施工期	废弃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

(1)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最终核实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的实际建筑面积见表 2-5，从中可以看出工程量的变化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环评数值	实际数值
总用地面积	68591m ²	68591 m ²
总建筑面积	43157 m ²	42189m ²
计容建筑面积	72000m ²	71767m ²
建筑占地面积	37006m ²	37006 m ²
绿地面积	3433m ²	3430m ²
绿地率	5%	5%
建筑密度	53.1%	54%
容积率	1.06	1.0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总建筑面积略有小幅减小。

(2) 从仓储内容和规模看，内容与环评一致，实际工程规模略有减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

（1）、建筑施工过程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引起的扬尘以及装修产生的油漆废气等。

①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

②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 100%；

③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 100%；

④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

⑤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对方，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 100%；

⑥施工现成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

⑦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

⑧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 100%。

（2）、建筑施工中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建设泥浆污水，如管理或处理不当，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砼系统废水主要为施工用砼罐及砼运输车的冲洗水，经过集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与搅拌或抑尘，沉渣应定期清挖委托专业单位外运。

（3）、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撒落、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和装修废弃物，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委托有关有资质的部门及时清运及处置。

同时，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在施工建设中，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

为减小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

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后施工，并尽量缩短工期。对不同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本项目 500m 以内无敏感点，故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行期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92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货车进出以及装载货、卸货时的噪声。

（4）固废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企业员工。预计产生生活垃圾约 210t/a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至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2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为CO、NO_x。排放的汽车尾气间歇式排放，而且本项目场地空旷，很容易扩散，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货运汽车进出电商园区噪声，其噪声值在62~85dB之间。运营期间，企业需加强电商园进出车辆的管理，限制车速、严禁鸣号，维持车辆的畅通。采取以上措施后，则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固废处置妥当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项目主要用于食品及日用货物的仓储，不得用作易燃易爆品，剧毒物品，强腐蚀物品及放射性物品的仓储。。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 3、做好厂区的噪声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批复保持一致。 1、项目主要用于食品及日用货物的仓储转运（咖啡、尿不湿等），不包含易燃易爆品、剧毒物品、强腐蚀物品及放射性物品的仓储。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扬尘、废水、噪声进行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4 个点, 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 2 天, 昼 1 次。

4、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 噪声监测点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无具体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2019-02-15	57.4	49.1
2#	厂界南侧		56.9	48.6
3#	厂界西侧		61.2	52.3
4#	厂界北侧		60.5	51.7
1#	厂界东侧	2019-02-16	56.8	48.2
2#	厂界南侧		56.1	47.8
3#	厂界西侧		62.7	53.3
4#	厂界北侧		61.4	51.1
标准值			65	55

由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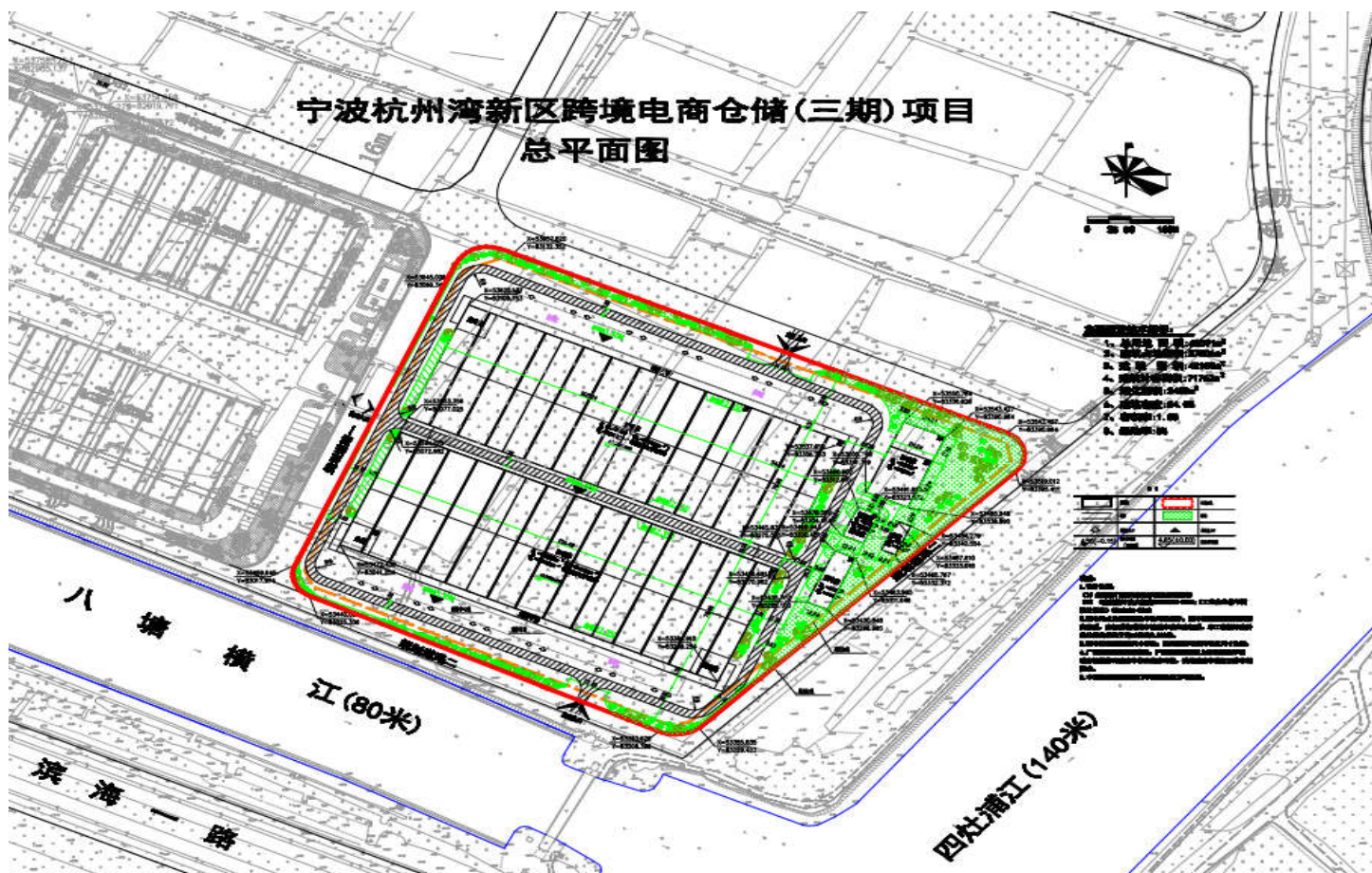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图一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4056665XY

名 称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 B 座二楼（兴慈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宏
注 册 资 本	伍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9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35 年 09 月 20 日止
经 营 范 围	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地热资源开发；工程承包；标准厂房出租；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运输；现代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 月 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s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证明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新环建〔2016〕16号

关于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的浙江慈溪出口加工中心东南角甬新 G-145#、G-147#、G-148#地块实施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项目，项目新建 14 幢电商仓库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具体地址为：东临巡逻道；南临规划道路；西至现状道路，隔路为飞宇物流仓库；北至晓塘路，隔路为永强集团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环保设施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主要用于食品及日用货物的仓储，不得用作易燃易爆品，剧毒物品，强腐蚀物品及放射性物品的仓储。

（二）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

（三）做好厂区的噪声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4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19015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三期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11 层)

委托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检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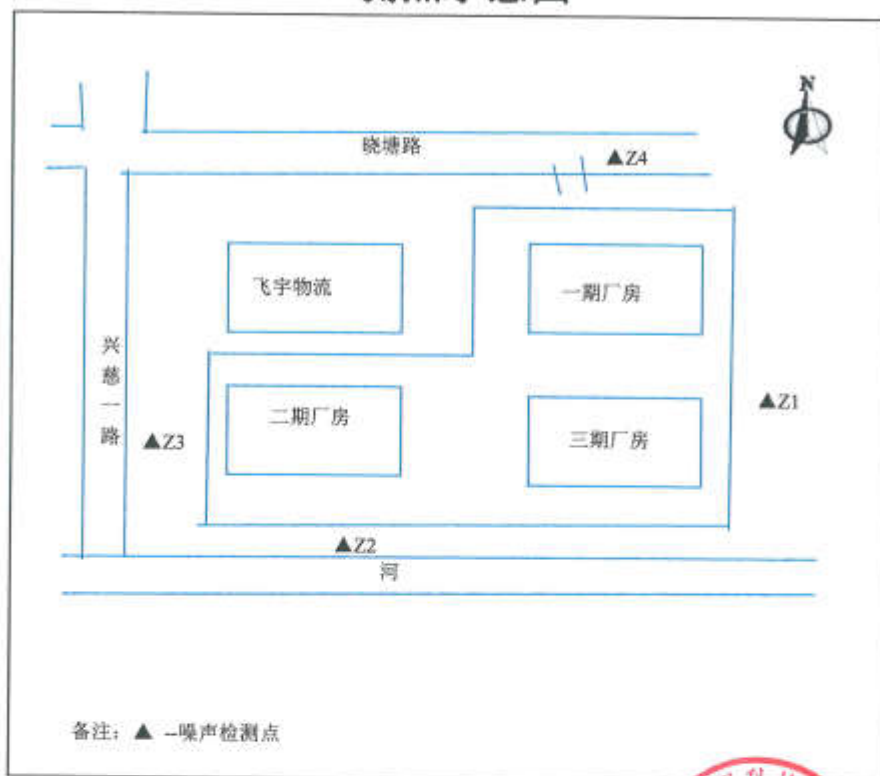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Z1 项目地场界东侧	2 月 15 日 8:16-8:50	57.4	工业噪声	2 月 15 日 22:24-23:13	49.1	工业噪声
Z2 项目地场界南侧		56.9	工业噪声		48.6	工业噪声
Z3 项目地场界西侧		61.2	工业噪声		52.3	工业噪声
Z4 项目地场界北侧		60.5	工业噪声		51.7	工业噪声
Z1 项目地场界东侧	2 月 16 日 8:21-8:55	56.8	工业噪声	2 月 16 日 23:09-23:44	48.2	工业噪声
Z2 项目地场界南侧		56.1	工业噪声		47.8	工业噪声
Z3 项目地场界西侧		62.7	工业噪声		53.3	工业噪声
Z4 项目地场界北侧		61.4	工业噪声		51.1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备注: 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林怡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1日，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天水建筑设计院（工程设计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生产现场，在听取了各单位的工作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汇报，审阅了有关验收总结材料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选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的浙江慈溪出口加工中心东南角甬新 G-145#、G-147#、G-148#地块实施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项目。由于工程分三期建设，项目分三期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三期工程（一期工程已验收），三期工程主要建设 3 幢电商仓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货物年中转量为 28 万吨，主要用于食品及日用货物的仓储转运（咖啡、尿不湿等），不包含易燃易爆品、剧毒物品、强腐蚀物品及放射性物品的仓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批文号：甬新环建【2016】16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15319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三期，3 幢电商仓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施工现场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建筑物墙设置防尘网；施工车辆限速行驶；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2) 施工营地配建了临时隔油设施、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泥浆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并沉淀池沉淀后放。

(3)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夜间没有进行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作业；文明施工。

(4) 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地设立了垃圾箱，对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通过排水、土地平整、绿化以及土方临时防护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土流失；将多余土方在项目区内加以利用。

2、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由于地面停车场通风状况良好，且位数较少，污染物扩散快，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 ①生活水泵采用软接头、减震垫，房门采用密闭隔声门；
- ②变电房设备底座铺设减震垫，水泥桩，房门采用密闭隔声门；
- ③风机底部设有减震器，管道软连接；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一日一清。

(5) 生态保护：绿化区实行常绿与落叶相结合，乔木与灌木相结合，灌木草坪相结合。绿化率达到13.9%。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

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三期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9年3月21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三期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郑慧琳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68947057
吴玲芳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52989556
林慧琳	海创公司		13867819211
楼建建	海创公司		18815271938